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发展能与公司产生业务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储备，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同时，本次投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朱欣

---

黄平

---

黄康熙

2019年 月 日